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谭巧云)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要求，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各项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谭巧云，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湖南农业大学审计处处长；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湖南农业大学审计处正处级；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 9 次，均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会议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4 次。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主持召开两次治理层及审计沟通会，与公司管理层、公司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概况，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召开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并认真审核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

作。2023 年度，本人参加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进行审议。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并监督执行。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同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深入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现场调研、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为深入了解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非学历培训业务情况，本人前往华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通过走访查看办公、教学场所，与工作人员访谈交流，就公司新开展业务的市场、运营、研发、财务等情况进行调研。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通过积极参加

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活动、自主学习最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在履职中的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八、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因此，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3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2024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谭巧云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页

谭巧云（签名）_____